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 保荐人声明

本保荐人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术语或简称具有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3</b>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8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b>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b>	<b>10</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1</b>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11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 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 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6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 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7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8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王琳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董事，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通过国家司法考试。2009年8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现场主持或参与了路维光电、和胜股份、同为股份、东方嘉盛、千禧之星、铭基高科等IPO项目以及金地集团公司债、金龙机电非公开发行、兆驰股份非公开发行、麦捷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兆驰光元分拆上市、路维光电可转债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颜利燕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07年6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2007年7月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参与齐心集团IPO、科士达IPO、网宿科技创业板IPO、方兴科技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主持完成了中新科技IPO、耐威科技IPO、同为股份IPO、路维光电IPO、广发证券非公开发行、齐心集团非公开发行、麦捷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金地集团公司债、麦捷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路维光电可转债等项目，具有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项目协办人

涂玲慧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金融学硕士。2017年进入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工作，参与完成了锦鸡股份IPO、江粉磁材并购领益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奥普特IPO、尚太科技IPO、尚太科技可转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黄潇锐、朱仝、刘诗韵、任苒、熊天昊。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维光电”、“公司”、“发行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80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证券代码：688401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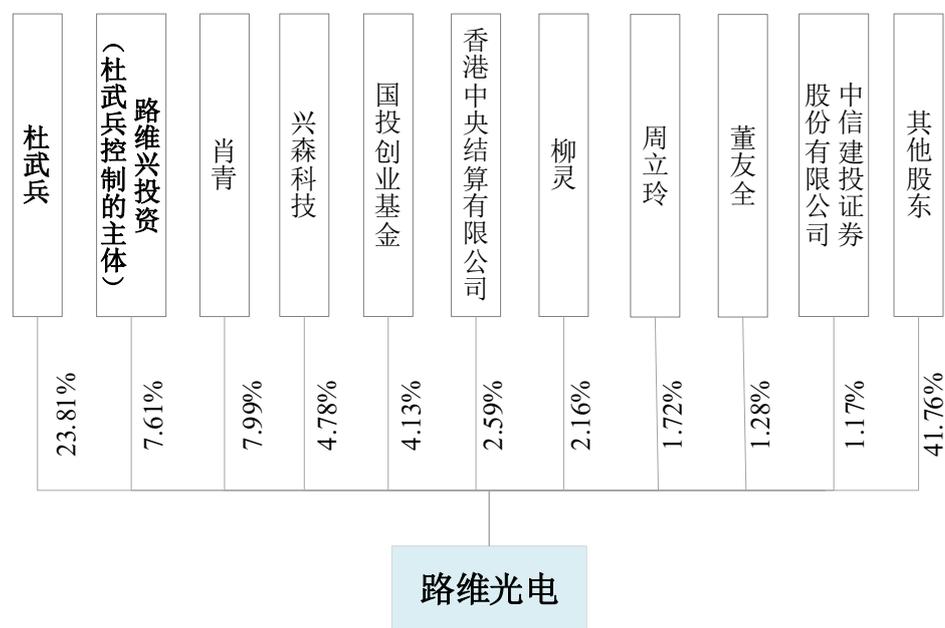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755-86019099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及显示等行业用光掩膜版的技术研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光掩膜版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电子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 （二）股权结构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杜武兵	46,025,900	23.81%
2	肖青	15,454,100	7.99%
3	路维兴投资	14,714,310	7.61%
4	兴森科技	9,239,196	4.78%
5	国投创业基金	7,988,478	4.1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003,073	2.59%
7	柳灵	4,180,822	2.16%
8	周立玲	3,317,621	1.72%
9	董友全	2,475,123	1.28%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57,576	1.17%
	合计	110,656,199	57.24%

#### （四）历史筹资情况、现金分红及净资产变化表

##### 1、历史筹资情况

###### （1）2022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筹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12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6号），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8月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333,6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25.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6,006,6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496,204.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510,483.58元。上述资金于2022年8月1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职国际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9346号《验资报告》。

###### （2）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6日签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15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5,000,000.00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7,844,414.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7,155,585.94元，上述资金已于2025年6月17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5]32665号《验资报告》。

##### 2、现金分红情况

###### （1）2022年度分红

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33,6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2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9,333,392.00 元、转增 60,000,120 股股份。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33.3600 万元增至 19,333.3720 万元。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12 日，除权日为 2023 年 6 月 13 日。

## （2）2023 年度分红

2024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 193,333,72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891,079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3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91,442,641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4,989,020.6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6 月 27 日，除权日为 2024 年 6 月 28 日。

## （3）2024 年度分红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派发现金股利以公司总股本 193,333,72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 1,215,090 股为基准，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192,118,630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7,635,589.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29 日，除权日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

## 3、净资产变化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291,177.47	224,281.67	232,258.99	193,739.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10.69	139,189.57	146,167.06	134,32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97.54	139,277.75	151,055.73	139,365.90

## （五）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291,177.47	224,281.67	232,258.99	193,739.07
负债合计	131,379.94	85,003.91	81,203.26	54,373.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10.69	139,189.57	146,167.06	134,327.80

项目	2025.9.30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97.54	139,277.75	151,055.73	139,365.9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总收入	82,700.02	87,554.87	67,239.44	64,001.37
营业利润	19,855.00	21,647.32	16,878.57	13,146.53
利润总额	19,857.07	21,675.14	16,930.86	13,149.05
净利润	17,175.05	19,118.89	14,644.83	11,08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75.88	19,086.22	14,880.10	11,978.1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7.11	26,695.19	16,668.95	29,85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71.01	-21,517.44	-46,932.05	-36,39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31.15	-18,927.46	7,322.33	53,451.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81.35	-14,281.28	-23,168.30	46,826.08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9.30/ 2025年1-9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9	1.40	2.20	3.77
速动比率（倍）	1.95	1.04	1.81	3.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12%	37.90%	34.96%	28.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7%	26.41%	24.28%	12.6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3.26	4.11	4.24	5.13
存货周转率（次/期）	2.56	3.32	3.16	4.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35	1.38	0.86	2.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92	-0.74	-1.20	3.5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5%	4.30%	5.24%	4.44%

注1：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7)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100%

##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6日，国信证券通过自营持仓持有发行人18,000.0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0.01%。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2025年9月30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国信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信证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国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国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投资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本项目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2026年1月6日，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6年1月23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投资银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6年2月9日，公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内核会议意见。与会内核委员经表决，同意项目组在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进行申报。内核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由内控部门复核后，发送与会内核委员确认。

##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6年2月6日，国信证券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提交内核会议审议。

2026年2月9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会议审议了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委员会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充分论证本次募投大幅扩产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做好新增产能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业绩影响等事项的信披及风险披露。

与会内核委员经表决，同意项目组在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进行申报。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路维光电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经过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且履行了相应公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之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于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之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年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如下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二条的规定：

-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30,089.17	107,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31,000.00	31,000.00
合计		<b>161,089.17</b>	<b>138,000.00</b>

公司募投项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 1、关于融资规模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后的股本总额的30%，即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57,750,180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因此，本次发行未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符合《证券期货

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项的规定。

## 2、关于时间间隔

经核查，截至2025年12月末，2025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比例已达80.38%，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于2025年6月17日到位，距离本次再融资预案董事会决议日（2026年1月21日）已超过六个月。此外，发行人前次融资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因而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该融资间隔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融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合格的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六）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尚未出现《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的情形：（1）本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2）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3）其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七条的规定。

#### **（七）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 **（八）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杜武兵，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 **（九）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规定**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重大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第一条规定。

### **（十）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00万元（含本数），用于“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其中，“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中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属于非资本性支出，合计金额7,002.8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募投项目的总金额为31,000.00万元。上述金额合计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7.54%，未超过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五条规定。

##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聘请了保荐人国信证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何和礼律师行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

####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 **(1) 何和礼律师行**

何和礼律师行，为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相关资质，具备从事境外法律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路维的基本情况和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2) 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24年3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际控制人为夏文涛。该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本次发行提供申报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

###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何和礼律师行、时美融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相关规定。

##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人查阅了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相关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等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1、部分产品技术指标较国际厂商存在差距

国内掩膜版产品起步较晚，与国外巨头存在一定的技术差距。在技术指标方面，公司平板显示掩膜版的精度已达到国际主流水平，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公司具备 G2.5-G11 全世代掩膜版产品生产能力，可配套平板显示厂商所有世代产线；半导体掩膜版的精度尚处于国内主流水平，实现了 180nm/15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量产，掌握了 130nm 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制造核心技术，并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小批量量产，满足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先进半导体芯片封装和器件等应用需求。在晶圆制造用掩膜版领域，国内独立第三方掩膜版厂商的技术能力主要集中在 130nm 制程节点以上，与国际上达到先进制程水平的领先企业有较为明显的差距；在 IC 封装和 IC 器件领域，受限于光刻、制程等工艺方式，精度方面与国际厂商亦存在一定差距。

#### 2、重资产经营风险

掩膜版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生产设备等固定成本投入较大。报告期，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和产品结构升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机器设备原值达到 122,929.24 万元。目前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核心设备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

如果未来出现市场竞争格局变化、下游客户需求减少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增长乏力；若未来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收益，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侵蚀利润，则对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 3、主要原材料和设备依赖进口且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相对集中，尤其是高世代石英基板及光学膜的供应商集中于日本、韩国，目前国内仅有部分供应商可提供少量配合，原材料存在一定的进口依赖。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金额为 27,246.58 万元、32,212.76 万元、35,985.56 万元和 42,834.83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比例为 86.88%、86.75%、83.41%和 88.59%。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光刻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为瑞典的 Mycronic、德国的海德堡仪器两家公司。

未来如果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状况、业务模式、交付能力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短期内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若进口国或地区开展贸易保护政策，

限制出口或制造贸易摩擦，公司不能及时采购到掩膜基板及核心生产设备等，将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45,970.28 万元、48,409.73 万元、64,531.55 万元和 63,755.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83%、72.00%、73.70%和 77.09%。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由于下游平板显示行业核心厂商较为集中所致。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将会对公司业务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5、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掩膜版行业竞争对手主要有日本的 SKE、HOYA、DNP、Toppan、韩国的 LG-IT、美国的福尼克斯、中国台湾地区的台湾光罩、中国大陆的掩膜版企业等，行业集中程度较高，公司长期直面国外掩膜版厂商的激烈竞争。经过努力追赶，公司现阶段已与国际领先企业在产品布局、产品性能等方面差距逐步缩小，但市场份额和技术实力仍然存在一定差距。根据 Omdia 统计数据及公司实际经营数据，公司 2024 年度平板显示掩膜版销售规模以 9%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六位、国内第二位，市场份额与国际龙头企业之间尚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平板显示、半导体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掩膜版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同时下游产业正加速向中国大陆转移，掀起产业链进口替代浪潮，国内掩膜版厂商以此为契机发展迅速。若国际主要竞争对手未来为了保持市场份额而加大对中国大陆市场的重视与投入、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取得市场份额而采取价格竞争等手段，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虽已进行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与前期筹备，但仍可能面临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若发生公司所处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波动、关键设备交付延迟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推进受阻，新增产能投产延迟，从而影响公司既定发展节奏和预期经济效益。因此，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7、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计划新建 5 条平板显示掩膜版生产线，重点研发生产 G8.6 及以下各类平板显示光掩膜版，

是对现有产品线在高精度、高世代方向的战略扩充与升级，本次项目建成达产后将较大幅度新增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的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平板显示掩膜版销售呈快速增长趋势，且行业技术迭代与国产替代带来需求支撑。目前国内平板显示厂商积极扩建产线，且主要新增投资中高精度 LCD/OLED 产线。2024 年 AMOLED/LTPS 领域掩膜版国产化率约 18%，随着平板显示国产化率持续提升，将带动国内平板显示掩膜版的需求持续增长，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带来的产能增长具备相应的市场空间。但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募投产品不能满足下游产品和技术的发展需求，将导致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

如果经济环境和市场供求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顺利消化，或者单位产品收益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预期收益无法实现、投资回报率下降的风险。

#### **8、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各产品单位价格、单位成本、预计效益等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环境、技术储备及当前销售价格等因素，经充分论证和审慎财务测算得出的。但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下游需求或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滑或销量增长不及预期。同时，若公司在产能爬坡、良率提升、成本控制或客户认证等方面遇到困难，也将直接影响项目的盈利能力。此外，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技术迭代速度超预期等，均可能导致项目的竞争优势与投资回报不及预期。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低于预测水平。

#### **9、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主要为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每年公司将新增较大折旧摊销费用。项目实施并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的折旧摊销额约为 9,900.00 万元。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尚需一定周期，投产初期净利润可能有所下滑，待达产后净利润持续增长，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掩膜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等行业，是下游微电子制造过程中转移图形的基准和蓝本。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公司已具有G2.5-G11全世代掩膜版生产能力，可以配套平板显示厂商所有世代产线；公司已实现150nm制程节点半导体掩膜版量产，130nm已通过客户验证并小批量量产，满足集成电路芯片制造、先进半导体芯片封装和器件等应用需求。公司在G11超高世代掩膜版、高世代高精度半色调掩膜版和光阻涂布等产品和技术方面，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垄断，对于推动我国平板显示行业和半导体行业关键材料的国产化进程、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具有重要意义。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且相较于国内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技术研发优势和人才、市场优势，盈利能力预期较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可以夯实并丰富现有业务及产品线，提升公司产能，同时为公司未来技术研发创新及战略实施奠定基础。

附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涂玲慧  
涂玲慧

保荐代表人: 王琳 颜利燕 2026年2月12日  
王琳 颜利燕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鲁伟 2026年2月12日  
鲁伟

内核负责人: 曾信 2026年2月12日  
曾信

保荐业务负责人: 鲁伟 2026年2月12日  
鲁伟

总经理: 邓舸 2026年2月12日  
邓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2026年2月12日  
张纳沙

2026年2月12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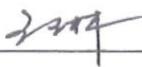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科创板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王琳、颜利燕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王琳

  
颜利燕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2026 年 2 月 12 日